

广州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办公室

关于转发提交 2025 年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工程专项科研课题结题材料的通知

各区工程办、局属各单位课题主持人：

现将《关于提交 2025 年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工程专项科研课题结题材料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执行。

一、提交要求

课题成果应立足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际，突出实践导向，体现研究创新与应用实效，提交成果须与立项申报书的“预期研究”成果保持一致。具体提交要求如下：

（一）各课题组将结题材料以“立项年份+课题批准号+主持人姓名+结题材料”命名发送至各区工程办；局属单位以相同的命名方式直接发送至市工程办邮箱。结题材料包含：

- 1.课题结题报告（单独一个 PDF，模板见附件 2）；
- 2.课题成果材料（包含开题报告、论文 / 研究报告专著 以及其他材料合并为一个 PDF，具体详见附件 3）；
- 3.课题结题汇总清单（附件 4）。

（二）若课题内容有所变更，需填写变更申请相关材料，以

“立项年份+课题批准号+主持人姓名+变更申请表”命名，与结题材料一同提交。

变更材料包含：课题重要事项变更汇总表（附件 5）、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附件 6）。

（三）2025 年立项的课题，成果为论文、研究报告的研究时间为 1 年，2026 年结题；成果为专著的研究时间为 2 年，2027 年结题。

二、提交时间

（一）请 2025 年立项的课题组与往年未结题的课题组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前将结题材料与变更申请材料一并提交至各区工程办；局属单位直接提交至市工程办。

（二）各区工程办请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前，将汇总清单 Excel 版和盖章扫描版、课题结题材料及变更申请材料按课题组排序，所有材料整理打包为 RAR 或 ZIP 格式的压缩包，并命名为“2025 年提升工程 2.0 专项课题结题+所属区”一并打包发送至市工程办邮箱 qypx@ougz.edu.cn。

附件：1.关于提交 2025 年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工程专项科研课题结题材料的通知

2.课题结题报告

- 3.课题成果材料
- 4.课题结题汇总清单
- 5.课题重要事项变更汇总表
- 6.课题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

广州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
能力提升工程办公室
2026年9月21日

（联系人：高老师，杨老师；联系电话：83481101）